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園區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壹、 修正理由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園區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自一百年六月二日施行，迄今已逾十一年，由於社會環境變遷及相關法律規定修正，現行規範有重新檢視之必要，基於整體規範一致性考量及促進管理會組織的健全完備，爰修正本要點內容。

貳、 修正要點

- 一、 配合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後條次變更，修正本要點引用條文依據。(第一點、第三點)
- 二、 修正管理會委員人數。(第三點)
- 三、 配合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增列回饋金動支項目，修正本要點動支項目。(第六點)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園區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二條第四項</u>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	配合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於一百十年五月六日修正後條次變更，修正引用依據。
三、林園區公所依本法 <u>第十二條</u> 規定成立「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園區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區長為召集人，置委員 <u>五</u> 人，由本區區公所、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擔(兼)任，均為無給職，經區長遴選後報請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林園區公所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成立「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園區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區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四人，由本區區公所、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擔(兼)任，均為無給職，經區長遴選後報請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配合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於一百十年五月六日修正後條次變更，修正引用依據。 二、委員人數增設一人，修正為單數，利於提案表決計算。
六、本回饋金動用以下列規定項目為限： (一)地方公共建設。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醫療保健及 <u>老人健康休閒場所</u> 。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 <u>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u> 。 (六) <u>相關行政事務費</u> 。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六、本回饋金動用以下列規定項目為限： (一)地方公共建設。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一、增列動支項目及項次變更。 二、配合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內容，將「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及「相關行政事務費」增列為回饋金動支項目。 三、配合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於一百十年五月六日修正內容，將動支項目第二項增列「老人健康休閒場所」。